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938号

申请人：李茵薇，女，汉族，1979年3月1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东品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4号大院50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颂，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蒙雪，女，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茵薇与被申请人广东品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蒙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5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劳动报酬50377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5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503772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无故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45280 元；四、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没有劳动合同关系，只因申请人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关系好，所以有时会彼此帮忙；二、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是房屋租赁关系，申请人长期拖欠我单位房租，为弥补损失偶尔帮我单位做事；三、申请人在与我单位的其他诉讼中时而主张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合作关系，时而主张是情人关系，最终目的是不缴纳房租；四、申请人声称入职我公司 7 年却从未领取劳动报酬不合常理，不能因申请人曾帮我单位做过一些事就认为是劳动关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也曾帮申请人做事，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没有人身管理关系和劳动合同关系。请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 2015 年 1 月入职被申请人任财务，后转任总经理助理；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需要考勤，每月工资 10000 元，其在职期间未领取过工资，还借钱、垫钱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卢国颂周转资金；2022 年 9 月 20 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卢国颂因申请人名下公司与球场合作而恼羞成怒，无故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其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申请人表示其请求确认劳动

关系的目的是为了补缴社会保险费，并确认：其自 2017 年起与卢国颂一起经营被申请人，其在成立自己的公司之前在被申请人处工作，与被申请人是劳务关系，卢国颂承诺给其劳务费。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从未入职其单位，只是偶尔在其单位帮忙，但并未约定需要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或劳务报酬。申请人提供了“纳税人信息”截图、微信聊天记录、2017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的《付款申请书》、发票签收表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物业移交确认书》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纳税人信息”截图显示“纳税人名称”为被申请人，“财务负责人”显示为申请人姓名；《付款申请书》的“收款单位”均显示为“李茵薇”，2017 年 4 月 27 日的“付款原因”显示为“卢总补贴财务的福利”；发票签收表复印件显示“品筑”标签下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的发票签收处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授权委托书》显示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职务为总经理助理）为其单位与广东某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代理人，落款处加盖印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物业移交确认书》显示甲方为被申请人，落款处加盖印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并附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落款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被申请人对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其余证据真实性均不确认。被申请人提供了（2022）粤 0105 民初 21282 号《民事反诉状》复印件、《民事上诉状》复印件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2022）粤 0105 民初 21282 号《民事反诉状》复印件显示“反诉原告（本诉被告）”为申请人、“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为被申请人，“事实和理由”部分显示“反诉原告之前是做财务的，2015年五六月份经朋友介绍与反诉被告认识，当时反诉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卢国颂刚开始做珠影的物业，需要成立独立的公司，反诉原告就帮他起名，成立公司报税做账，当时双方协商每年给反诉原告2万元，反诉原告只负责报税做账，反诉被告为反诉原告在珠影提供一间办公室。之后反诉被告的工作越来越多，反诉原告不仅负责行政，还负责日常的行政内勤工作，包括参与到案涉场地的官司跟进、物业的装修、与珠影公司进行对接、客户应酬关系维护等。在反诉被告与御藏屋公司的纠纷中，御藏屋公司在庭审中也提交了与李茵薇（反诉原告）的聊天记录，足以证明当时反诉原被告之间已经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落款“反诉原告”处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落款日期为2023年2月2日；《民事上诉状》复印件显示“上诉人（原审被告，原审反诉原告）”为申请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原审反诉被告）”为被申请人，“事实和理由”部分显示“至少在2020年3月4日前，李茵薇与品筑公司是合作关系，双方一起经营添及公司”“实际上李茵薇与被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被上诉人的唯一股东卢国颂之前是男女朋友关系，品筑公司和添及公司均是二人携手创立并发展起来的”“自2017年起卢国颂与李茵薇就一直是合作经营品筑公司和添及公司，但双方一直没有明确进行对账，对于各自的权益没有明确进行约定”“从李茵薇与卢国颂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双方几乎每天都会聊工作的事，包括品筑公司和添及公司，当时实际上两家公司的业务都是李茵薇帮卢

国颂一起处理” “很多决策都是卢国颂主导作出，无论是做教育还是转型做物业租赁都是卢国颂主导。这期间卢国颂没有向李茵薇支付一分钱工资，李茵薇、添及教育也未向品筑公司支付过任何租金，这也证明李茵薇和卢国颂事业上是合作关系”，落款“上诉人”处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落款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是出于补缴社会保险费的目的。补缴社会保险费不仅关乎劳动者本人的切身利益，还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正当权益的同时亦应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故对申、被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当从严审查、如实认定。劳动关系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达成用工合意后形成一种以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劳动给付为目的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的建立需以双方的用工合意为基础，并具有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性。具体到本案，首先，申请人在（2022）粤0105民初21282号《民事反诉状》及《民事上诉状》中均明确主张被申请人系其与卢国颂“携手创立并发展起来的”，自2017年起其与卢国颂就一直合作经营被申请人。可见，本案申、被双方并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承担事务性工作也并非是以用劳动给付换取劳动报酬为目的。其次，本案无证据表明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申请人在本案庭审中确认其与被申请人是劳务关系，卢国颂承诺给其劳务费，在（2022）粤0105民初21282号《民事反诉状》中亦明确表示，其帮卢国颂承担报税做账等事务，并与卢国颂协商每年

给其 2 万元。可见，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承担事务性工作的过程中并未与被申请人形成劳动关系所必备的人身隶属性，且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与其在本案中主张与被申请人约定每月工资 10000 元相矛盾。再次，申请人在其主张的与被申请人长达 7 年的劳动关系中从未领取过工资，且本案无证据表明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催要过工资或向有关部门主张过劳动者应当享有的权利。相反，申请人还借钱、垫钱为被申请人周转资金。作为普通劳动者，上述情状有悖常理。综上，本案无证据表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用工合意和实际用工的客观行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提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